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7号

关于对甘肃腾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腾达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腾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夏河县博拉镇吾乎扎道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t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购置JD4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一套。并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本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过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的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经设置的集气罩负压收集沥青烟后通过引风机引入电捕集+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燃油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对生活污水采取有组织合理排放，禁止无组织漫流。施工现场建临时旱厕，职工粪便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和余水均通过

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当中，经隔油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在油罐区，加强防腐渗漏检测，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对搅拌站场地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的地面和车辆冲洗，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避免长距离运土；对废弃在现场的残余混凝土和残砖断瓦等，及时清理后可以就地或就近用于填埋；弃土集中堆存，并进行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防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废弃的土石方送到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处理。废石料、粉尘、泥砂、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生活垃圾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料、粉尘、泥砂、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博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89t/a、NO_x: 0.72t/a。

6、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8日